

附件 9:

##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评价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部门评价组

2022 年 6 月 15 日

## **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专项经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政委【2015】16号《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我院制定了《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工作机制》，与区司法局会签了《关于在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设立涉法涉诉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实施方案》、《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检信访案件实施办法》。2021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获得了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专项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工作顺利运转，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积极参与区域社会治理，进一步推进检察工作与社会综合治理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控申职能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中的作用。（二）不断强化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规范群众来信的办理。加大公开审查工作力度，促进反向审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发挥申诉、赔偿案件“反光镜”作用，提高执法水平，提升办案质量。（三）充分发挥第三方人员的作用，为破解疑难复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供“新钥匙”，部分检察信访案件在导入诉讼程序前，在初信初访阶段即得到化解，同时提升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处置能力。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专项经费1的预算为10万元，财政实际下拨8.6万元，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8.6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体目标**

①通过邀请律师、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与案件无关的第三方人员参与案件的审查处理、解释答复有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以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处置过程公平公正，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息诉罢访，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的工作机制。该机制充分借助和利用社会力量化解社会矛盾，打开了正确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解决上访问题的方便之门，对及时有效解决涉检信访案件有着积极作用，对创新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方法，促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②充分发挥第三方人员的作用，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提高办理涉检信访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努力实现定纷止争、维护稳定、促进和谐。

##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主动邀请律师、人民监督员等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通过听证人不同角度的释法说理消除信访人心中疑虑，帮助打开“心结”。同时，建立不捕、不诉案件及疑难复杂、重大敏感案件检察听证机制，在作出决定前，通过听证的方式，邀请专家学者、侦查机关、案件当事人等参加检察听证会，积极运用听证化解矛盾纠纷。一年来开展听证112件次，化解矛盾纠纷111件，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9.1%，检察听证已成常态化。

将心比心做好群众信访工作。一年来共受理群众信访123件，其中检察长办理申诉信访案件2件，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个月办理结果答复率均为100%。对省检察院、区委交办的56件信访案件，专题研究化解方案，明确化解措施、办理时限，并通过领导包案、司法救助等举措妥善化解矛盾。坚持公益律师值班接访制度，值班律师共接待来访群众20人，提供法律咨询14余次，化解信访积案9件。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实施以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调研和评价，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状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成功经验，科学研判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和局限，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供决策参考。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8.6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主要是开展该项业务工作实际用于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等公用经费的支出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组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定性定量、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落实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化解信访积案，防止问题积聚、矛盾激化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促进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双提升”。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西财字〔2022〕12 号《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规定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指标（社会经济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详见附件 10《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3. 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采用加和法，具体为各项评价标准分值简单相加法。单项指标计算及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量考核定量打分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因素分析法、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

#### **4. 评价标准**

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的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西财字〔2022〕12号《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的要求，我院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1、工作准备阶段（4月20日前）**

组织评价人员和绩效经办人员深入学习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贯彻落实《中共西湖区委 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19〕11号）、《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西财字〔2022〕12号）文件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收集并审核基础数据资料、实施问卷调查，并统计结果；在4月20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工作。

#### **2、自评阶段（4月29日前）**

根据有关数据及评价标准，进行数据分析，通过召开座谈会、询问查证等，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撰写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在2022年4月29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并将《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附件3）装订成册报送至院绩效管理部门。

#### **3、部门评价阶段（6月15日前）**

在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部门评价工作，将《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附件3）、《2021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附件8）、《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9）依顺序装订成册，报送至区财政绩效办。

#### **4、结果公开阶段（6月30日前）**

将非涉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与当年决算一块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 **5、整改落实阶段（8月30日前）**

针对财政绩效办反馈的评价结论和整改意见进行问题查摆和自我剖析，制定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全面整改。对要求整改的项目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限期整改，督促检查，不留死角。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评分表可参照附件）**

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为落实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制度，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检查及问卷调查等方式，我院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4.2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10《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权重15分，评价得14分。**

项目立项由领导小组开会讨论制定，统一部署实施，此项目是经常性项目，每年都要开展，项目预算根据以前年度工作内容做出的合理计划。立项依据是《关于在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设立涉法涉诉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实施方案》、《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检信访案件实施办法》，项目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但存在有些指标内涵不明确具体扣1分），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决策分值权重15分，评价得分1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权重15分，评价得12.5分。**

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是我院工作的重心，是我院的日常工作，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进行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管理工作。资金到位率86%、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较健全（但存在业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制度不具体扣2分），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过程分值权重15分，评价得

分 1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权重 35 分，评价得 32.7 分。**

1. 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一：受理信访案件计划大于 60 件，实际 46 件。原因是信访积案减少的原因是当年大力推行公益律师值班接访制度和召开简易听证会，化解矛盾纠纷，减少了百姓信访，按比率得 7.7 分。指标二：律师专家接访听证（次）计划 17 次，实际 56 次，大幅增加原因是执行高检院年度下达“应听尽听”原则，大力推行公益律师值班接访制度和召开简易听证会任务，以公开听证保障群众看得见的正义，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百姓信访，得 5 分。共得 12.7 分。

2. 项目完成质量。信访案件结案率 100%，项目完成质量达标，得 7 分。

3. 项目时效。该项目在本年度内按时完成，实时处理，时效得分 6 分。

4. 项目成本指标。办理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案件成本 8.6 万元未超年初预算，评价得 7 分。

5. 项目实施进度。2021 年 12 月底，我院已完成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权重 25 分，评价得 25 分。**

**1. 社会效益**

息诉罢访率 99.1%，达到预期效果。得 10 分。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分析。**

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工作，化解社会矛盾，推动持续保持社会长治久安发挥作用，取得成效，得 15 分。

**（五）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分值权重 10 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发放信访人员调查问卷 40 份，满意度 99.1%，满意度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西财字（2022）12 号《西湖区财

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成立了自评小组，通过前期的调研工作，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有关情况；通过查看资金使用情况，核实 2021 年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工作经费的各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通过分析目标完成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总结好的经验方法，较好的完成了自评工作。

##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确性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业务部门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未形成制度。
- 2、有些指标未在评分表反映出来。
- 3、有些指标值偏差较大。

## **（三）原因分析**

1. 具体负责该项目的部门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工作不熟悉，重业务轻考评，绩效目标编制指向不明确、不具体、不细化量化。
2. 项目部门在做年初计划设定指标不细致，没有及时与上级业务部门积极沟通，至业务信息掌握不及时，造成有些指标年初计划与实际严重偏离。

## **六、有关建议**

- 1、项目部门制定并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分配。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合理分配资金。
- 2、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化绩效目标。
- 3、项目单位要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做年初预算时，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明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 决策<br>15 分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立项充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立项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绩效目标合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绩效指标明确得满分，存在一个不明确扣 1 分                                             | 1    |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预算编制科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资金分配合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过程<br>15 分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3    | 全年到位数/全年预算数*100%，≥90%得满分，介于 80%-90%得 2.5 分，后每少 10%扣 0.5，低于 60%，不得分 | 2.5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90%得满分，介于 80%-90%得 1.5 分，后每少 10%扣 0.5，低于 60%，不得分 | 4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组织实施                                             | 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制度执行有效≥9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产出数量                                             | 15 | 指标 1：受理信访案（件）    | 10   | 受理 60 件以上得 10 分，大于 30 件以上按比率得分，30 件以下不得分                           | 7.7  |
| 产出<br>35 分  |                                                  |    | 指标 2：律师专家接访听证（次） | 5    | 接访听证 17 建 60 件以上得满分，大于 10 件以上按比率得分，10 件以下不得分                       | 5    |
|             | 产出质量                                             | 7  | 信访案件结案率          | 7    | 结案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7    |
|             | 产出时效                                             | 6  | 案件办理及时性          | 6    | 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6    |
|             | 产出成本                                             | 7  | 成本不超过年初预算        | 7    | 年末成本不超年初预算，每超过 10%扣 0.5 分，直至扣完                                     | 7    |
|             | 社会效益                                             | 10 | 息诉罢访率            | 10   | 息诉罢访率≥96%得满分，介于 90%-95%得 15 分，小于 90%不得分                            | 10   |
| 效益<br>25 分  | 可持续效益                                            | 15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是永久    | 15   | 持续保持社会长治久安发挥作用，取得成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满意度<br>10 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信访人员满意度%         | 10   | 信访人员满意度 100%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总分          |                                                  |    |                  |      |                                                                    | 94.2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差                       |    |                  |      |                                                                    |      |
|             |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                  |      |                                                                    |      |

